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宏德即保和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2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立發票日期民國113年9月27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7萬5000元、到期日115年3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兩造間僅有之契約關係，係出於第三人曾泰誠之詐欺行為，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上之往來。又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
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為何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兩造間並無金錢往來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為何，本件是否出於曾泰誠之詐欺行為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且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